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副行政總裁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蓓麗女士（「鄭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獲晉升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將協助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打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管理。

鄭女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其現時本公司營運總裁的職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由本公司之一位高級管理人員接替。鄭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之經驗。

鄭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鄭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與鄭女士訂立一份由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出任董事起計為期兩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鄭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為每月 7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鄭女士擁有可以每股 0.093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3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祝賀鄭女士之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